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具保人 吳政輝

上列受刑人即具保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政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吳政輝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即具保人吳政輝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檢察官命具保2萬元，由受刑人即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嗣受刑人因該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7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又受刑人於受有罪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傳喚受刑人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0時55分許到案執行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341號），另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

01 喚受刑人於113年8月20日10時30分許到案執行（臺灣南投地
02 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416號），惟受刑人均未到案。嗣
03 聲請人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受刑人到
04 案執行未果，且查受刑人並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
05 款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06 送達證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
07 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、受
08 刑人即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
09 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，揆
10 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受刑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
11 入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冠霖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